

## 新闻稿

### 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号报告书： 二零零九年公务员入职薪酬调查

\*\*\*\*\*

下稿代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发出：

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于今天（三月九日）向行政长官呈交二零零九年公务员入职薪酬调查报告书。

应政府当局邀请，薪常会进行了入职薪酬调查，参照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报告书载述薪常会就是次入职薪酬调查的结果，及应用于公务员非首长级文职职系入职薪酬的建议。

薪常会主席罗家骏说：「二零零九年入职薪酬调查，是薪常会首次根据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进行的入职薪酬调查。薪常会认为，制订一致的调查方法，并为应用薪酬比较调查结果制订原则和考虑因素，以期为日后的入职薪酬调查提供指引，皆属重要。」

薪常会在制订建议时，考虑了由独立顾问进行的薪酬比较调查结果。是次薪酬比较调查，搜集了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间，获聘任于私营机构入职职位的雇员薪酬资料，与需同等入职要求的公务员基准薪酬进行比较。

罗先生说：「除薪酬比较调查的结果外，薪常会在制定建议时，亦全面考虑了所有相关因素。」这些原则及因素，包括采取较长远的角度以保持公务员与私营机构的薪酬“大致相若”、入职薪酬调查的性质、公务员薪酬的吸引力和稳定性、公务员队伍与私营机构的差异特性、统计调查的固有差异，及广泛的公众利益。

罗先生说：「薪常会认为，应适当调节入职薪酬的变动，以免出现不必要的波动和减少实施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在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下，入职薪酬调查会每

三年进行一次，故可定期留意私营机构薪酬的变动，并在有需要时改变公务员基准薪酬。

扼要来说，经考虑全部相关因素，薪常会建议将学位及相连职系的基准薪酬，调低两个薪点至总薪级第14点，即19,835元，有关建议减幅已作适当调节。与学位及相连职系有内部对比关系的职系的入职薪酬，亦应相应下调。此外，薪常会建议在职人员不受影响，而其它职系的基准应维持不变。

薪常会特此感谢四个中央评议会及四个跨部门公务员工会的职方代表，在调查的各个阶段积极提供宝贵意见，亦感谢所有在调查过程中参与的私营机构。

薪常会第四十六号报告书及由顾问进行的薪酬比较调查报告，已上载于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网页 <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46/sssindex.html>，供公众参阅。

薪常会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就非首长级文职公务员职系的架构、薪酬及服务条件提供意见。薪常会主席为罗家骏，委员为陈瑞盛、张震远、蔡惠琴、钟陈丽欢博士、何泮生教授、林健锋、老广成及彭耀佳。

完/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